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勞務採購 防貪指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編印

目錄

前言.....	2
壹、招標限制競爭.....	4
貳、資訊保密認知不足.....	15
參、干預評選機制.....	25
肆、廠商以虛偽履約文件完成驗收.....	34
伍、承辦人員驗收不實.....	42
陸、公私互動失當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3

前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肩負國家測繪業務之重任，其成果不僅是國家發展的基石，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之廉能治理目標，本中心彙編本《勞務採購防貪指引》，提供同仁一個清晰的羅盤與堅固的護欄，使其在執行職務時，能自信、安心地依法行政，確保國土測繪業務執行符合專業倫理及誠信價值。

本指引的誕生，是一個集思廣益 嚴謹淬鍊的過程 在撰寫階段，本中心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輔助風險辨識，徵詢各單位實務意見，並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鈺雯檢察官、臺中市議會總務組陳有政前主任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莊鴻春主任等三位在司法、採購及廉政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共同研討，經去識別化後改編而成六則案例內容涵蓋招標規劃、資訊保密、評選機制，履約驗收與公私互動等關鍵環節的潛在風險，每則案例都包含「案情概述」、「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期望能藉由鑑往知來，讓同仁深刻理解風險，掌握應對之道。

廉潔與效能，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缺一不可，期許這本指引能成為每一位同仁辦理勞務採購時的得力助手，不僅保護同仁，也確保國家資源的妥善運用，共同塑造一個專業、透明、值得信賴的公務文化，謹此感謝所有為本指引貢獻心力的專家學者及同仁，大家的努力，將是本中心廉能治理持續向前的堅實基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謹識

壹

招標限制競爭

案例

規劃階段不當接觸廠商
離職旋即擔任廠商顧問

案情概述

甲機關首長A經由其子B介紹認識乙廠商，並參觀其展示之火災預警系統，認為該系統若建置於轄屬園區，將有助於提升消防防護能量，爰規劃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

承辦單位主管C職司甲機關採購事務，負責督導採購文件之審核、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事項，惟因甲機關同仁不具「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之設計規劃能力，主管C於正式啟動招標程序前，竟私下邀集乙廠商及消防設備師D至甲機關洽談，並提供過往專案規劃之設計圖面以供研討。

會後，乙廠商及消防設備師D有意願合作，並推由丙廠商出面投標，由消防設備師D負責撰擬載有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之「需求說明書」（含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送交主管C審閱；主管C明知相關文件係出自有投標意願之前揭廠商，仍指示未悉內情所屬承辦人逕採其內容作為招標文件，並經首長A核定後予上網公告招標，嗣僅丙一家廠商投標且得標。

嗣後，丙廠商負責人 E 與消防設備師 D 分次於甲機關辦公室交付主管 C 共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酬謝其協助得標之對價；後經甲機關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即依 2 倍不正利益即後謝金之 2 倍，追繳不正利益共 200 萬元；另首長 A 遭舉報退休月餘後即擔任乙廠商之顧問，案經監察院彈劾在案。

風險評估

一、規劃階段不當接觸廠商

機關辦理採購規劃階段，負責採購事務之員工與有投標意願之特定廠商於程序外不當接觸 (ex parte communication)，將直接影響投標競爭之公平性。若機關招標文件係以特定廠商提供之資料為製作基礎，刻意納入特定廠商提供之技術規格，形同量身打造採購需求，將有利於特定廠商得標之機會，排除其他潛在競爭廠商，損及政府採購公正性。

二、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

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案例 1 因招標文件係消防設備師 D 研擬，甲機關採用其文件，相當於事先將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使其有充裕時間準備投

標資料，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其餘廠商難於短期內備妥具競爭力之投標文件。

三、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收受特定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配合採用限制競爭之技術規格；或洩漏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除限制其他廠商公平參與競標之機會，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四、離職旋即擔任廠商顧問

機關員工為累積人脈、牟取特定廠商職務，若於在職期間不當行使公權力或進行不當利益輸送，於離職後 3 年內，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旋轉門條款（Revolving Door），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廉能形象之觀感。

防治措施

一、規劃階段不當接觸廠商防治措施

（一）提升需求規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機關應建立專業之需求規劃團隊，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專業單位協助需求分析及規格制定，避免由承辦採購人員全程主導採購需求規劃。另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

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以符合機關實際需求為導向，增加市場競爭公平性。

（二）禁止於程序外與廠商之不當接觸：

承辦人員不得於採購程序外與特定廠商不當接觸，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採購公正性之實質性討論。

（三）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以利廠商及早備標：

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參照）。

二、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防治措施

（一）採購資訊於正式公告前應嚴格保密：

對於採購相關內部資訊，於正式公告前應嚴格保密，禁止任何形式洩漏，如有必要，應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確保其他廠商均有平等參與投標之機會。



（二）善用公開徵求方式或多方蒐集等商情資訊：

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譬如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招標文件草案（如規格需求書、預算明細）資料予公開，所有廠商皆得以知悉該內容，並無使特定廠商有不公平競爭情形，且機關對於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於審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後本於權責決定是否採納或參考；其採納或參考修正後所擬訂之招標文件，依前揭規定，於公開前應予以保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8991 號函參照）。另尚未核准公告之招標文件建議註明為「草案」，以與正式公告文件區別，避免產生爭議。

（三）視採購案件複雜程度訂定合理等標期限：

事先洩漏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使其較其他競標廠商有較寬裕備標時間，致其於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評選為最優勝廠商而得標，造成不公平競爭結果。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爰機關辦理採購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三、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防治措施

（一）落實職務輪調或業務調整制度：

為阻斷員工與特定廠商建立長期且不當之利益連結，機關應落實職務輪調或業務調整制度，從源頭降低員工涉及貪瀆不法之風險。此外，職務輪調或業務調整制度亦能促使採購業務標準化、文件化及知識化，促進員工培養跨域專業知能及法律素養，強化機關整體廉政治理成效。

（二）強化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宣導：

機關應以業務往來或承攬採購案件之廠商為反貪宣導對象，深化廠商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透過公私部門攜手倡廉，齊心反貪，建立政府與廠商反貪腐夥伴關係，營造廉潔、透明之採購環境，提升國家廉能治理及企業永續競爭力。

四、離職旋即擔任廠商顧問防治措施

（一）加強公務倫理及反貪宣導：

機關應持續辦理公務倫理及反貪宣導，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實務案例，強化員工法治觀念與廉潔意識；針對不同業務屬性員工，設計符合業務需求之訓練教材，對於負責採購業務員工，應重點講解「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華民國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範。關於涉及犯罪所得之不正利益，依刑事法令亦有追徵、追繳或抵償機制，以鞏固採購人員廉潔觀念、提升廉政風險辨別意識，防範弊案發生。

（二）落實依法行政及迴避義務：

為有效防範員工離職後短期內擔任往來廠商顧問之潛存利益衝突，員工應秉持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則應依法迴避，例如：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均有明確規範迴避義務，以防杜個人私利之擴張與膨脹，進而侵蝕公共利益。此外，機關應強化有關法規之利益迴避宣導與執行，確保員工在職、離職均能遵守規範，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三）加強宣導離職採購人員之迴避規定：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含約僱人員、主管、主官等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參照）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其迴避範圍包括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包括政府採購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八、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民法第 179 條規定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 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意旨

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03 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意旨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企字第 1120028991 號函釋

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疑義。

十三、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7 條規定

案例來源

-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11 號刑事判決
- 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2 號刑事判決
- 四、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
- 五、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上字第 2 號懲戒判決
-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005 號民事判決
- 七、監察院 111 年度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貳 資訊保密認知不足

案例 2-1 機關人員與廠商勾結 採購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案情概述

甲廠商負責人A，預悉乙機關即將辦理某輔導計畫之勞務採購，遂透過特定之人際網絡接觸乙機關首長B，明示若首長B同意由其指派或影響評選委員之組成，並使其預先取得招標文件相關資料，則甲廠商於順利得標後，願交付決標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報酬。

其後，首長B於乙機關公告招標前，將招標文件中之部分契約草稿，洩漏予負責人A知悉。嗣後，乙機關承辦人C依規定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初步篩選製作評選委員之建議遴選名單，簽請首長B核定，然首長B竟將該份遴選名單交予負責人A，並核定負責人A揀選屬意之評選委員。

最終，乙機關召開本案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評選。經評選結果，甲廠商獲評定為序位第一之廠商，續於完成議價程序後，順利取得承攬權。



標案底價是
XXX萬

◎ 案 例 2-2 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 未恪守身分保密義務

案情概述

甲公立大學系主任 A，憑藉其於專業學術領域之深厚造詣與卓著聲望，屢獲政府機關之倚重與延攬，擔任各類政府勞務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A 於參與某次採購評選作業之際，與乙廠商負責人 B 偶然結識。

嗣後 A 應聘擔任丙機關「某特定監測業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竟將其擔任評選委員之身分，擅自洩漏予 B 知悉。其後，B 於丙機關預定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前夕，數度以行動電話傳送簡訊予 A，叮囑務必準時出席評選會議。嗣本案經評選結果，由 B 經營之乙廠商，獲評為最優勝廠商，依法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並於後續議價程序完成締約承攬。

風險評估

一、採購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此規範所指應予保密之招標文件，其範疇涵蓋甚廣，包括但不限於載明投標所需文件之清單、指引投標行為之投標須知、構成履約基礎之採購契約、闡明評選標準與程序之評選須知、以及詳述採購標的技術

需求與規格等關鍵性文書。此等涉及採購核心內容之資訊，倘如案例 2-1 於法定公告程序前即遭提前洩漏，不僅使特定投標廠商得以預先洞悉採購需求之細節、契約條款之具體架構及技術規格之要求，進而獲取不公平之競爭先機與優勢地位，將嚴重斲傷其他潛在競爭者間之公平競逐基礎，對整體採購程序應有之公正性與廉潔性構成重大威脅。

二、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原則上應即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惟機關衡酌個案特性確有不公開必要者，得適用但書免予揭露。同條第 2 項並明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是故，採購評選委員尚未正式公開前，機關與委員均負有維護保密之義務。倘如案例 2-2 投標廠商事前窺悉委員名單，即可針對委員之專業領域量身製作簡報內容，導致其他未獲悉名單之廠商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劣勢，嚴重動搖評選程序之公平與客觀性。

三、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不當接觸

採購評選程序之公允無偏，其根基深植於評選委員執行職務時所展現之專業素養、無所偏倚之判斷能力，以及秉公持正之客觀中立態度。倘如案例 2-2 投標廠商巧營心計，透過電話、簡訊或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與委員接觸，形同開啟左右評選結果之後門，即可能對評選委員之獨立思辨與公正裁量產生不當影響，終將侵蝕採購評選作業之公正性。

四、利用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按「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前段所明定。案例 2-1 員工如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例如：違規洩漏底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賄賂罪；或利用採購職務上之行為（例如：依規辦理驗收），卻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賄賂罪，將嚴重損害政府清廉聲譽。



防治措施

一、採購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防治措施

為嚴密杜絕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外洩，進而斲傷採購公正廉潔之基石，案例 2-1 機關應首重強化內部控管，嚴格限制相關文件之接觸與傳遞程序，對全體人員加強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義務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等法紀教育宣導，並應建立採購文件保密管理機制、洩密事件通報機制，倘有違失，必予嚴正究責懲處，藉此堅實鞏固並提升政府採購程序之公正性。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二）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派（聘）兼函及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以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三、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不當接觸防治措施

- （一）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載明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三）倘若有任何投標廠商意圖逾越分際，主動聯繫評選委員，或試圖以直接、間接或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法與委員進行接觸，受邀約或知悉此情事之委員，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俾利機關迅速啟動調查並採取一切必要之後續應對及處置措施，以維護採購案之廉潔與公正。

四、利用採購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防治措施

（一）深化法紀教育訓練，提升反貪倫理意識

機關應定期辦理法紀教育訓練，系統性講解與採購業務密切相關之法律規範，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賄賂罪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賄賂罪，並以法院判決為教材，深入剖析案例 2-1、2-2 所示：洩漏評選委員遴選名單、招標文件草稿或應秘密之採購資訊等違法態樣，強化廉政風險之辨識能力與正確應對方式，提升員工對於法律紅線職務界限及廉潔自持準則之認知。



（二）暢通多元諮詢管道，建構廉政防護網絡

案例 2-1 機關應確保內部諮詢管道之暢通、便捷與隱密性，鼓勵員工於辦理採購業務遇有法規適用疑義、廉政倫理事件或利益衝突情事時，能積極主動洽詢釋疑；另應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員工對於執行職務所察覺或遭遇之不當干預或請託關說等情事，均能及時循管道反映，勇於堅持職務之公正性與獨立性，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廉潔性及公平性。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規定

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八、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九、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十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所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案例來源

案例 2-1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刑事判決

二、監察院 108 年度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文

案例 2-2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

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



干預評選機制

案例

接受廠商招待 干預評選作業影響決標結果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其轄管公共工程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擇定數家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承辦單位主管A擔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並依其職務權限得綜合考量廠商之履約表現及現階段工作負荷能量等因素，簽請長官核准將各項設計監造工作分派予A指定之得標廠商執行。

A屢次接受乙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招待，並於某次餐敘主動向乙公司員工B期約索賄，B考量A具有影響標案及工作分配之權限，雙方乃約定乙公司每承接一件設計、監造工作，即按該案服務費百分之十作為報酬。其後，A為確保乙公司及其他屬意之特定廠商得標，於資格審查紀錄表書稿上，預先以數字符號①、②、③等順序排定期望被評選為優勝廠商之名單，並於評選會議前向其上司C請求支持；另A再私自聯繫外聘評選委員D商議評選事宜，並於翌日之評選會議中，將其支持之乙公司評為最高之名次，使乙公司順利得標。



風險評估

一、為圖謀私利干預採購評選作業

政府採購評選作業旨在選出最符合機關需求且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採購作業之順利進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已明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程序及委員之迴避義務，評選委員若因個人偏好、與特定廠商私下接觸、甚至收受不正利益，而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進行評選，致使不具備能力或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獲得標案，將嚴重影響採購之公平性及採購成果之品質。評選結果之不公正亦可能導致後續履約爭議、工程進度延宕，進而增加機關之人力及經費成本。再者，不當之評選結果若經查證屬實，其他未得標廠商將主張異議或申訴權利，導致採購程序之重新啟動，對機關行政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二、接受廠商不正利益

員工接受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不正利益，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7點關於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等規定外，亦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倘若員工明知不正利益係廠商對於其職務上

行為行賄，並踐履所賄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防治措施

一、建置妥善招標制度，避免行政裁量過當濫權行為

預防複數決標方式擇定數家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得依其職務權限綜合考量廠商之履約表現及現階段工作負荷能量等因素，分派予指定之得標廠商執行，致行政裁量過當致生濫權收取不正利益，除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併案採複數決標方式，決標予2家以上技術服務廠商，履約件數不確定之開口契約；另得訂定一定期間及金額上限範圍內（如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1年末達500萬元），並採「依序派工及實作實算」之作業方式。

二、為圖謀私利干預採購評選作業防治措施

（一）多元化採購評選委員之組成：

機關於遴選評選委員時，應充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積極納入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外部專家學者，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學術領域（如僅限特定專業技術科系）或特定機關（構）之退休人員，以利遴選作業之進行。

（二）採購評選委員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且符合比例原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基於廣納多方專家學者參與考量，對於派兼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建議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350 號函參照）。

（三）執行評選委員之利益迴避：

1. 機關應確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強化評選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除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外，亦應請委員誠實告知，其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廠商或其負責人之間現有或三年內是否存在僱傭、委任、代理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性之關係。對於前揭人員任職於投標廠商並參與投標者，更應嚴格禁止其參與協助評選之工作。
2. 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廠商不當接觸評選委員之處罰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如有特定廠商不當接觸企圖影響評選公正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四、接受廠商不正利益防治措施

（一）強化員工在職訓練及反貪宣導：

機關應持續強化員工在職訓練及反貪宣導，除法律條文之宣導外，應加強案例分析，使員工深刻理解私人情誼可能導致之法律和道德風險，以及堅守依法行政之重要性。宣導教育內容應涵蓋如何辨識和拒絕不正利益，以及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如何正確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應定期檢討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宣導成效，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二）建立多元化內部監督機制：

機關可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行為，以具名方式反映，並落實保護機制。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責任，對於下屬與廠商不當往來應保持高度警覺並及時制止，以彰顯機關廉潔誠信文化之決心。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
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
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17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204350 號函

機關為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案 例 來 源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3046 號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971 號

三、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042 號

四、懲戒法院判決 110 年度清字第 9 號

五、懲戒法院判決 113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

六、監察院 112 年度財調字第 0027 號調查報告

七、監察院 112 年度財正字第 0011 號糾正案文

肆

廠商以虛偽履約文件完成驗收

案例 4-1 廠商以過去履約階段舊照片 充為履約文件

案情概述

A係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B為甲公司橋梁檢測員，甲公司承攬乙政府「轄內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安全檢測評估案」，兩人明知依採購契約規定，甲公司所指派檢測員應至橋梁現場勘查、拍攝以完成履約標的之一「橋梁目視檢測評估」，並如實登錄及將照片上傳至「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管理系統），A竟指示B利用舊照片，虛偽充作現場拍攝照片檔案予以上傳，並在管理系統上虛偽登錄派員至橋墩進行橋梁檢測並逐一拍攝等情，後續以不實資料製作報告向乙政府申請辦理驗收，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法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A、B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 4-2 廠商以他案照片 充為履約文件

案情概述

甲工程行承包乙政府樹木修剪及清運工程，A 為甲工程行文書處理人員，本項工程應以抓斗車清運樹枝等廢棄物，然實際清運過程未動用抓斗車，A 為請領款項，以另一案清運工程所拍攝抓斗車施工照片，偽稱為本案工程之「清運前空車照」及「裝載中照片」，並將此資料登載於完工通知表中，向乙政府財政局請領工程款。而後承辦人察覺本案完工照片與現地樹種不符，並實地勘查後發現工程地點並無照片背景中之建築物，財政局遂函請甲工程行說明，A 仍以不實照片函復說明，聲稱施工照片可能誤植他案資料，經由政風室調查後確認照片與現場不符，認為 A 行使不實文書詐領工程款項。

風險評估

一、勞務採購履約不實，影響採購機關審核之正確性

案例 4-1 廠商未實際派員進行橋梁現場檢查，卻偽造資料及照片登錄作業系統，再以該資料完成報告充作履約成果，請領驗收款項；案例 4-2 廠商未使用抓斗車清運廢棄物，卻以不實照片辦理竣工向機關申請款項，2 案廠商除違反契約履約義務外，更影響採購機關對於審核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之正確性。

二、廠商利用勞務驗收機制獲取不正利益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1條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因此實務上勞務採購多以書面驗收為主，廠商若以不實資料申請驗收，承辦人員未嚴格覈實現場檢測紀錄與照片真偽，即完成驗收並給付廠商價金，恐使廠商獲取不正利益。

三、廠商以不實文書申請驗收，除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且可能遭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予以停權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工作項目後，據實完成報告或通知書後，始得辦理驗收，惟2案廠商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工項，而係使用不實照片及資訊偽填製作驗收文書，足生損害機關對於核發款項之正確性，而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如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8款情事，則可能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予以停權，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四、採購承辦人不實驗收，可能涉犯圖利罪

機關採購人員應確實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於契約範圍協力廠商完成履約，案例4-1若採購承辦人明知廠商以虛偽或不實文書申請辦理驗收，卻未要求廠商說明或改進，逕行驗收合格並撥付契約價金，恐涉及圖利廠商之情事。

防治措施

一、提升技術防偽措施

採購單位在契約書規定驗收方式中，要求廠商現場檢測時，工作人員應手持標示板（title board），標記採購標的取樣點位及時間，並拍照留存；照片呈現應有「時間戳記」及手持標示板清晰圖像，藉此確認標的現況，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二、善用科技工具、不定時現場查驗等方式降低驗收不實風險

（一）善用科技工具進行防堵

因應近來 AI 人工智慧發展迅速，為避免廠商使用 AI 繪圖軟體變造驗收照片，使公務員無從辨認，可以使用「Optic AI or Not」等 AI 照片辨識系統進行判斷。

（二）不定時現場抽驗

採取不定時現場抽驗方式，使廠商不懷抱僥倖之心態，以避免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進度施作，導致履約品質及效率不佳之情況。

（三）採現場查驗方式辦理部分驗收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為政府採購法之明文規定，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曾函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辦理驗收時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2 案例雖為勞務採購，為避免廠商採用不實照片或文書資料，仍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辦理部分驗收，強化勞務採購書面審查驗收不足之處。

三、提升採購承辦人員法治觀念

在採購實務中，承辦人員常因法治觀念與實務經驗不足情形下，未能嚴格審查廠商履約情形，導致誤信廠商資料，甚至為避免採購案件逾期而遭管考壓力，明知廠商履約不實仍辦理驗收、付款，衍生刑事與行政責任。為防範此類風險，機關可透過辦理定期法紀教育、實務案例研討及違失行為說明會等方式，強化採購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中華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認識，提升承辦人之法治觀念，明確瞭解違法風險與法律後果。



參考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1 條規定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規定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規定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六、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

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2.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1 條規定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八、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8 款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 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要旨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又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並得辦理分段查驗。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機關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

案 例 來 源

案例 4-1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814 號刑事簡易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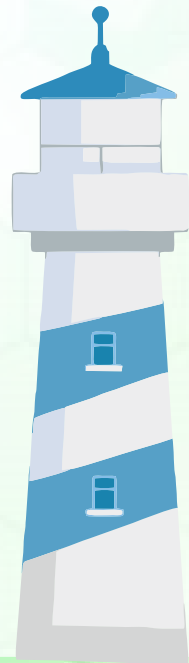
伍 承辦人員驗收不實

案 例 5-1 承辦人員為掩飾履約延宕情事，指示監造單位製作不實文件並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轄管港口暨島嶼燈塔之整建工程，由承辦人 A 負責招標文件之擬稿簽辦、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業務；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丙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承攬整建工程。

丙公司因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工，承辦人 A 為規避甲機關採購管考及可能究責之壓力，並協助丙公司免遭逾期罰款，遂由丙公司先行申報竣工，再以工項瑕疵修補為藉口，掩飾履約延宕之事實；另使用通訊軟體教唆乙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不實之履約確認檢討會議紀錄，並於公文簽陳「已會同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履約確認檢討會議，依據契約、竣工圖說、完工照片等資料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完成」等不實內容。嗣經甲機關派員實地勘驗發現丙公司未完成諸多契約項目，始查悉上情。



案例 5-2 承辦人員為掩飾廠商履約不實情事， 要求廠商製作不實文件辦理驗收。

案情概述

甲研究所為確保實驗設施環境品質，辦理「實驗室潔淨室環境清潔作業及TAB調整」等勞務採購案，助理研究員A負責承辦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付款等作業，該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該公司由B經營，C則為公司管理部經理。依契約內容，乙公司應依時程完成無塵室清潔、TAB系統調整及供應無菌衣等作業，然而，乙公司均未派員進入實驗室施作清潔作業或交付無菌衣等物品。

A為掩飾無履約情事並順利請領款項，要求B、C兩人偽造相關履約憑證，由C編製虛假之「清潔維護單」與「送貨單」，並偽造多位技術人員的簽名，再配合提供過往年份或庫存品之照片，製造乙公司已依約完成作業之假象，A則在驗收紀錄表上自行登載「如期完成契約項目」等不實說明，並於送貨單、維護單等文書加蓋職章，以其公務員身分背書虛構履約，後續將該等資料送交主計室辦理核銷，詐領公帑。

案件經政風單位調查發現，乙公司所提履約文件皆為虛構，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最終三人均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員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

案例 5-1 承辦人員因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工，案例 5-2 承辦人員因廠商未依據契約規定派員完成無塵室清潔等作業，仍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故意登載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藉以誤導機關，掩飾廠商履約延宕或不實情事，侵害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履約管理之公正性，涉犯中華民國刑法有關公務員登載不實相關罪責。若承辦人員明知廠商有未如期完成履約之情況，而於驗收紀錄登載「已如期履約」等不實事項，並使廠商順利請款，另可能成立職務上詐領財物或圖利等罪嫌。

二、監造人員業務登載不實

案例 5-1 監造單位及其派駐之監造人員，受機關委託執行履約品質查證與進度控管職責，其所應具備之專業學識、技術、能力及客觀獨立執行業務之立場，對於確保採購品質符合契約要求及公共利益至關重要。倘若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履行職責，例如疏於實際查核或對於廠商繳交之文件錯誤視而不見，將導致採購成果無法符合契約規範。另監造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履約期程，甚至配合廠商填報不實進度，可能造成工期延誤，損害機關權益及公共利益，涉犯中華民國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技師法相關刑責。

三、承辦人員與廠商共謀獲取不正利益

案例5-2中A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盡本案採購案履約管理、驗收之責，B經營管理乙公司，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C為從事業務之人，得標後應按照契約條款規定，如期、如質、如數地完成採購標的，並負品質保證責任，在保固期間內負責瑕疵的修復或更換，三人卻利用其職務上機會，共同偽造署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除使乙公司獲得不正利益外，亦生損害「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之名義人及甲研究所對於採購案件管理之正確性；而B、C雖非公務員，惟與A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參與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行為，即使B、C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若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或圖利罪，廠商則可能與公務員成立共同正犯。

四、通訊軟體傳遞公務資訊潛藏資通安全風險

案例5-1承辦人員於辦理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使用通訊軟體傳送履約檢討會議紀錄等業務資料予廠商。未經機關允許以通訊軟體傳遞公務資訊，除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外，若通訊軟體遭植入惡意程式可能衍生洩密等資通安全風險。



防治措施

一、承辦人員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防治措施

（一）強化履約確認與交叉複核機制

承辦人員辦理履約確認須依據契約、圖說等文件逐項核對廠商實際完成項目及數量。為避免單一人員驗收之弊端，應落實政府採購法有關主驗、監驗、會驗、協驗等分工與交叉複核機制（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增加隨機抽查頻率，強化「實地查驗」機制，並妥善保存查核紀錄，以利於比對各履約階段之進度。針對履約確認所製作之相關文件，應落實分層負責複核機制，由相關主管或權責單位進行實質複核，避免形式核章，確保文件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防杜承辦人員舞弊或判斷錯誤風險。

（二）以客觀證據取代主觀判斷，建立詳實履約紀錄：

僅由驗收人主觀判斷工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將造成遁入違法驗收之捷徑，若能以照片、數值檢驗等難以造假之客觀證據作為判斷依據，將降低犯罪之風險。承辦人員於執行履約確認作業，應製作並妥善保存足以證明查驗過程及結果之客觀佐證資料，例如導入監造及驗收時拍照、錄影存證（如 GPS 資訊及時間戳記）或提供連續影像、電腦系統操作畫面截圖等資料，詳實註明

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及重要發現等資訊，俾作為後續履約爭議處理或責任歸屬判斷之依據。

二、監造人員不當執行監造業務防治措施

（一）審慎評選監造單位明定契約權責：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辦理監造服務之評選，擇定具備適足專業能力、相關履約經驗及良好執業信譽之監造單位。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依據採購金額級距於契約載明監造單位應提交之監造計畫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事項。

（二）強化對監造單位之履約督導：

機關應落實對監造單位之監督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監造單位提報之監造計畫、監造報表、品質查驗紀錄等文件之確實性；派員參與重要施工查驗作業，以複核監造品質；倘若發現監造單位執行業務涉及違背法令情事，應依技師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釋：「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提升採購人員素質與法治意識，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承辦人員及廠商共謀詐取財物，其動機除貪圖不法利益外，亦有對相關法律常識不足之因素，為提升人員法治觀念，對於參與政府採購之公務員及廠商，機關應定期舉辦「政府採購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並邀請廠商參與，提升其法律意識與職業道德水準。

四、強化內部業務通訊與資料傳輸控管機制

員工於使用通訊軟體辦理業務時，應特別注意資通安全相關規範，確保資訊傳遞之保密性與完整性。建議員工辦理業務溝通與資料傳遞，應優先使用機關正式信箱。



參考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規定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7 條規定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五、技師法第 39 條規定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來源

案例 5-1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

二、監察院 111 年度交調字第 0013 號調查報告

三、監察院111年度交正字第0003號糾正案文

案例 5-2

一、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26號刑事判決

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

陸

公私互動失當違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 6-1 公務員身兼社會團體職務 以社團名義承攬機關採購案

案情概述

甲公立醫院主管 A 身兼社團法人乙學會所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管 B 身兼乙學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 A 規劃多項與藥事相關服務之勞務採購，明知乙學會無承接標案意願，竟利用自身與乙學會之關係，聯繫乙學會秘書長 C 以乙學會掛名投標，並表達可讓乙學會收取「管理費」。

嗣乙學會得標後，採購契約規定應由乙學會履行事項，實際卻係由甲醫院同仁配合完成，主管 A 及主管 B 則交辦不知情同仁製作驗收所須檢附之「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紀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履約驗收表單，製造乙學會履約之表象，再由乙學會出具憑證辦理後續報驗及請款流程；主管 A 及主管 B 再利用其擔任主驗人之機會，協助乙學會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據以詐領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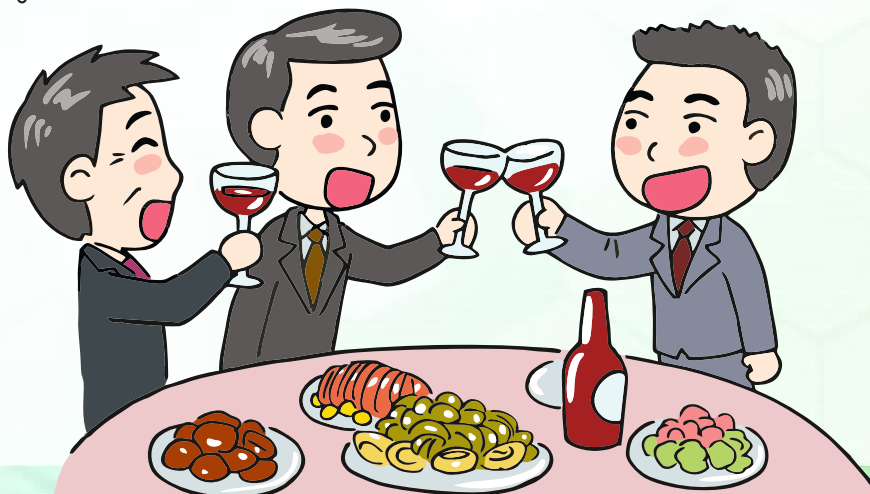


案例 6-2 與廠商互動密切 接受招待

案情概述

甲機關主管 A 及員工 B、C 與乙廠商負責人 D 間為昔日同窗關係，乙廠商承攬甲機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A、B、C 於辦理採購驗收公務行程，接受乙廠商招待，並由乙廠商代為支付住宿費用，復持單據向甲機關申請核銷差旅費。嗣主管 A 及員工 B、C 於驗收紀錄簽章，同意特定廠商承攬之採購案件驗收合格。

另主管 A 及其所屬同仁，與特定廠商業者間亦存有昔日同窗之誼，A 與同仁明知特定廠商業者已承攬甲機關勞務採購，仍屢次接受該等廠商負責人、員工單獨或共同邀約招待，並成立通訊群組，作為彼此間聯繫飲宴應酬之管道；且甲服務單位為慶生、聚餐等費用支應，由同仁自費成立「公積金」，惟主管 A 竟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影響力，直接或間接要求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挹注「公積金」。



風險評估

一、與承攬廠商關係密切未恪遵公私分際原則

(一) 假公濟私違反倫理規範

按「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7 條所明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所規範。2 案員工如未能時刻保持高度警覺，恪守公務倫理及利益迴避義務，劃清公私界線，極易引發外界對於其公正性之質疑，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 徇私舞弊涉犯賄賂或詐取財物罪嫌

按「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前段所明示，案例 6-1 機關採購主管與承攬廠商關係密切，身兼特定法人或團體具影響力之職務；案例 6-2 員工與廠商負責人間往來密切，在此多重身分與潛存利益交織情況下，若刻意偏袒特定廠商，利用職務之便與資訊不對等優勢，為自身、關係廠商或其所屬團體謀取不正利

益，例如接受廠商提供之飲宴招待、禮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驗收不實或加速程序作業等，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如案例 6-1 採購主管明知廠商非標案之實際執行者，相關驗收資料均非廠商實際執行後所提供仍完成驗收，足生損害於醫院對於履約認定之正確性，而涉犯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涉犯圖利罪嫌

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前揭規定迴避；如首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7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0199 號函參照）。

另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條但書規定情形以外，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員工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或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而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條規定 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亦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圖利罪嫌。

二、廠商掛名承攬標案未自行履行契約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或勞務契約，並不得將其履約義務轉包；所謂轉包，乃指將原契約中本應由該廠商自行完成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執行。」，案例 6-1 員工明知廠商既無承攬標案之真實意願，亦不具備履行契約所須之實際能力，卻指示或任其以名義掛名參與標案，實際工作卻交由同仁、第三方廠商代為執行，以掛名掩蓋實際履約者之作法，則可能觸犯前揭「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之法定禁止條款。

三、員工以不實單據申領出差旅費

出差旅費之支給係為因應執行特定公務所實際發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案例 6-2 員工假藉出差之機會詐領旅費，包括虛報公務行程或雖有公務行程，惟實際費用係由廠商支付，卻仍以不實或偽造之單據請領旅費，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損害政府廉潔形象與公務紀律。



防治措施

一、與承攬廠商關係密切未恪遵公私分際原則防治措施

(一) 落實政府採購法迴避義務

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為預防承辦人員與承攬廠商關係密切，未恪遵公私分際原則，採購人員應落實前揭利益迴避義務，包括承辦、監辦、主持及主驗等與採購程序有關之人員，於知悉自身或其關係人與該採購案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均應行迴避。

(二) 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 6-1 員工倘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身兼社會團體主任委員等相關重要職務，則該團體即為同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條但書第 1、2 款規定參與機關採購，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以增加外界監督的力道，防範不當利益輸送的發生。此外，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並主動辨識本人及關係人範圍，於知悉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

產上之利益）衝突情事時，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藉由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公私分際制度之防線，確保採購案件執行之公正性。

（三）遵行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範

機關人員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另為提高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或受監督機關間補助或交易行為透明度，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事後公開），以增加外界監督力道，防範不當利益輸送發生。機關如有發現員工違反前揭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如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述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四）教育訓練與法律責任宣導

為維護政府採購廉潔性，機關應藉由採購專業倫理及法紀教育訓練等多元宣導方式，秉持「公務員服務法」所訂之忠誠、廉潔、謹慎等核心職務要求，詳解「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各項規定，尤須強調禁止未依法或未公正執行採購、禁止圖謀私人利益及其他足以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及職務尊嚴之行為。訓練內容亦須緊密結合「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司法判決，使員工深刻理解可能觸發之刑事追訴與行政懲戒後果，藉以鞏固其廉潔自持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念，提升法令遵循及廉政風險防範意識，有效杜絕類案情事再次發生。

二、廠商掛名承攬標案未自行履行契約防治措施

（一）強化契約規範與審查機制

為防止得標廠商違法轉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明確標示契約之「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此標示應力求具體，例如可將涉及契約核心目的之關鍵履約事項或特定項目等，載明須由得標廠商執行，不得轉包。契約成立後，機關應確實執行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非僅係形式審查廠商所提交之履約文件或成果報告，更須加強實質查核，透過要求廠商提出實際執行人

力、勞健保資料、工作紀錄或其他客觀佐證資料，詳實比對承攬廠商履約情況是否與契約規定（包括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相符，以確保契約確由承攬廠商自行履行，防杜掛名承攬而無實質履約之轉包行為。

（二）提升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審查能力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應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列事項載明於招標文件。對於廠商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可要求廠商詳實說明；倘發現係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續處。

三、員工以不實單據申領旅費防治措施

（一）本誠信原則報支旅費

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2 點第 2 項增訂，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或浮報旅費等違反規定之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行為，員工申領旅費，應遵守前揭要點相關規定。

（二）落實審核出差必要性及合理性

出差申請單應詳述出差事由、預計行程及交通工具，申請人應確保所填載資訊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單位主管作為第一線之監督者，應本於權責確實審核出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欠缺具體事由、行程不明之出差申請，應不予核准；對於經常性出差或特定地點出差，應定期檢討其必要性；對於高頻率或金額較大之出差申請，建議應提高核准層級核准權責。

（三）建立不定期內部稽核機制：

為確保差旅費報支之合法性、合理性及真實性，除應強化事前審核外，亦可建立不定期內部稽核機制，包括抽查相關文件、訪談相關人員、實地查證等方式，檢視差旅費報支之適法性，如有不法具體事證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2 項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 (公職人員範圍)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 (關係人範圍)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十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十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十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十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7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0199 號函釋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迴避；如首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



案例來源

案例 6-1

- 一、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51號刑事判決
- 二、監察院 109 年度內調字第 0061 號調查報告
- 三、監察院109年度劾字第22號彈劾案文

案例 6-2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3046號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971 號
- 三、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
- 四、懲戒法院判決 110 年度清字第 9 號
- 五、懲戒法院判決113年度清上字第4號
- 六、監察院 112 年度財調字第 0027 號調查報告
- 七、監察院112年度財正字第0011號糾正案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勞務採購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行人：鄭彩堂

指導單位：內政部政風處

協助審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黃鈺雯 檢察官

臺中市議會總務組 陳有政 前主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 莊鴻春 主任

工作人員：呂其樺、林順吉、黃馨儀

發行日期：114 年 8 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